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 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 年 2 月 8 日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115	东方航空	2018/1/8

二、 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中国东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 2017 年 12 月 23 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 56.38% 股份的股东中国东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在 2018 年 1 月 19 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2018 年 1 月 19 日，本公司控股股东东航集团以书面方式向公司董事会发出《关于增加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要求在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 4 项临时提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和《关于公司为不超过 67 家下属全资 SPV 提供担保的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将董事会人数由 11 名调整为 7 至 13 名；明确外部董事（指不在公司内部任职的董事）应占董事会人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包括不少于董事总人数三分之一的独立董事；在董事会设职工董事 1 名，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或罢免；将董事标注是否含职工董事。

(2)《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将董事区分为职工董事和非职工董事。

(3)《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将董事会人数由 11 名调整为 7 至 13 名，并在董事会设职工董事 1 名，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或罢免，明确了职工董事的特别职责。

(4)《关于公司为不超过 67 家下属全资 SPV 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为顺利开展现有存量 67 架经营性租赁飞机由国外租赁结构转为国内租赁结构工作，获得税收优惠政策，综合降低飞机经营性租赁成本，公司拟在天津东疆保税区设立不超过 67 家特殊目的公司（简称“SPV”），并为其提供相应担保，公司为不超过 67 家下属全资 SPV 提供担保，担保总金额不超过 98 亿元人民币（若主债务为外币，按提供担保时的汇率折算为人民币计算），每家 SPV 可在上述担保总额度内分配担保金额，担保期限与飞机剩余租期相同；如果发生飞机续租，则担保期限相应延长，单架飞机累计最长担保期限不超过 15 年，自公司实际向每家 SPV 提供担保之日起计算；具体实施授权公司总经理负责。

三、 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 2017 年 12 月 23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 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18 年 2 月 8 日 上午 9 点 30 分

召开地点：上海国际机场宾馆二楼四季厅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18 年 2 月 8 日

至 2018 年 2 月 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与东航租赁签署飞机及发动机经营性租赁框架协议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重组分立协议的补充协议》部分条款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
5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为不超过 67 家下属全资 SPV 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1、议案 2 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 8 次普通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参见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东方航空董事会 2017 年第 8 次普通会议决议公告》、《东方航空飞机及发动机经营性租赁日常关联交易公告》、《东方航空关于修订〈东方航空重组分立协议的补充协议〉部分条款的公告》。议案 3 至议案 6 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 11 次普通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参见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20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东方航空第八届董事会第 11 次普通会议决议公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和《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2、议案 3、议案 4、议案 5、议案 6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议案 2、议案 6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 1、议案 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东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东航金控有限责任公司和东航国际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 月 19 日

附件 1：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 2：参会交通路线图

附件 1: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18 年 2 月 8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_____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_____

委托人股东帐户: _____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与东航租赁签署飞机及发动机经营性租赁框架协议的议案			
2	关于修订《重组分立协议的补充协议》部分条款的议案			
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4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5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6	关于公司为不超过 67 家下属全资 SPV 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 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 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

参会交通路线图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地址：上海国际机场宾馆二楼四季厅，位于上海市迎宾一路 368 号。

地铁路线：可乘坐地铁 10 号线至虹桥机场 1 号航站楼站下车，步行约 10 分钟抵达。

公交线路：可乘坐 806 路、807 路至虹桥机场 1 号航站楼站下车，步行约 10 分钟抵达

行车路线：从延安高架路虹桥机场 1 号航站楼出口离开，沿迎宾一路直行约 500 米抵达。